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7 場座談會議程

壹、座談緣由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本署為建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系統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爰委託逢甲大學擔任顧問團，藉由研析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課題，包含功能與定位、法令規定、執行工具、部門政策與資源整合等，建立智庫系統模式，提出因應策略；為瞭解各界看法及專業意見，爰召開鄉村生活願景的實踐-系列座談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單位參與，期廣納建言並凝聚社會共識。

貳、座談會主題

本次會議為第 7 場座談會，主題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

參、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4:30~16:30
- 二、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噶瑪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2 樓 Room202）
- 三、線上會議連結：<https://reurl.cc/p5n2xd>

肆、議程內容（詳附件）

時間	行程	說明
14:00~14:30	報到	—
14:30~14:40	主持人致詞	曾梓峰教授（計畫主持人）
14:40~15:00	簡報說明	許秘書嘉玲（內政部營建署）
15:00~16:00	座談交流	專家學者： 吳明孝助理教授（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吳文彥局長（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何彥陞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姚希聖助理教授（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研究所） 戴秀雄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蘇勤惠副總經理（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00~16:30	綜合討論	—
16:30	賦歸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背景說明

- (一) 本署前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及 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二) 經委託逢甲大學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府服務，廣納蒐集各縣市政府執行階段所遇課題，持續滾動檢討並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與縣市國土計畫之關係，以及後續擬定法定計畫之辦理依據、應載明事項等，為釐清相關見解，爰本次座談會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及應載明事項方向予以討論。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11 章應辦事項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故其法律定位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
- (二) 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的，係期透過規劃，實際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並基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以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

設施或景觀等面向研提更細緻之規劃內容，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補充，概念上似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關係，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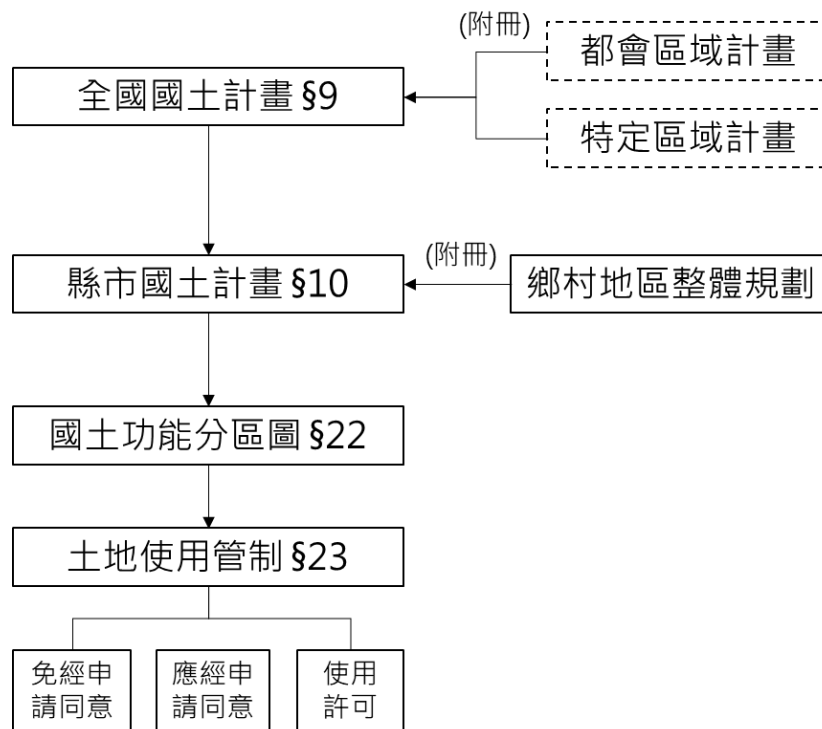


圖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法下之架構圖

三、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研訂原則

1. 基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理應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成就之事項相同，亦可視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規劃與補充。
2. 在以鄉（鎮、市、區）為空間單元進行規劃分析後，就所產生課題提出之解決對策，依據目前各縣市

政府委託辦理規劃案件，概可再分為「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及就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之實質規劃（如圖2），考量其在空間尺度、詳細程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別，故後續法定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應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高度重複，藉以區分層次。

3. 再者，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強調實質規劃土地使用配置、推動與執行，是以，計畫重點應著重於「土地使用計畫」、「實施機關、進度及經費來源」，以落實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及完備公共設施，並引入相關部會資源及取得所需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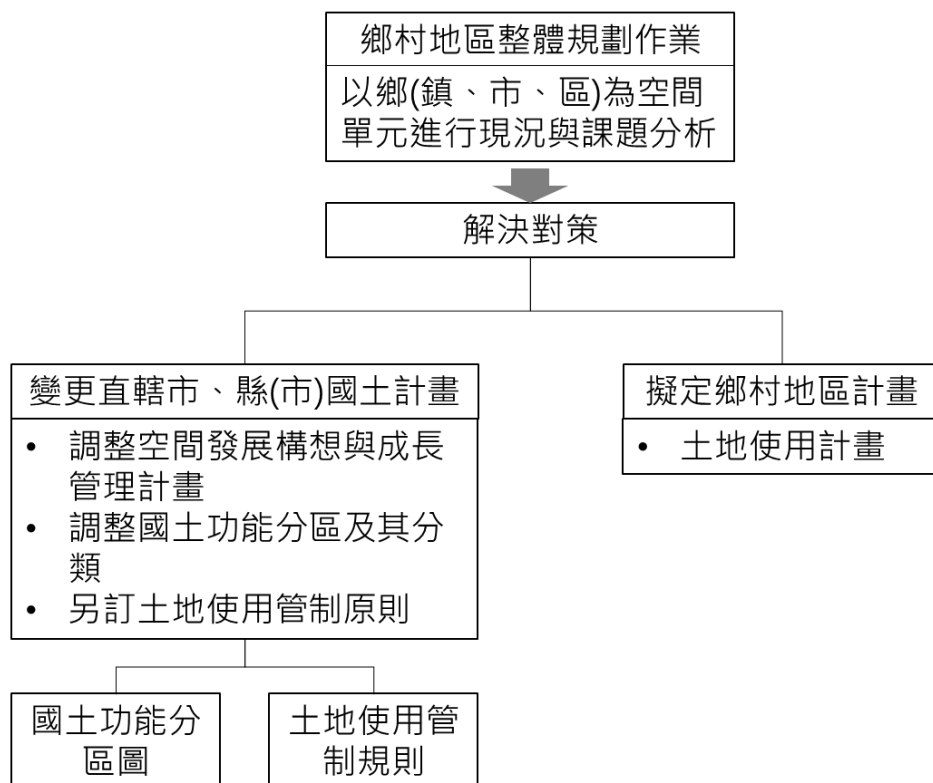


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對應擬定法定計畫架構

(二) 計畫名稱、內容及章節 (僅供參考, 計畫內容得視議題或地方特性予以微調)

1. 依據目前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規劃案件, 除涉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外, 亦有包含聚落規劃內容(如花蓮縣光復鄉), 初步界定辦理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者之法定計畫名稱為「鄉村地區計畫」。又本署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商會議第 10 次研商會議, 期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循一步到位處理機制, 故建議後續法定計畫名稱及辦理依據如下:

- (1) 同時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及辦理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者, 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辦理「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 (2) 僅涉及辦理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者, 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辦理「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2. 後續涉及計畫變更時, 建議計畫名稱如下:

- (1) 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第○次變更)。
- (2) 變更○○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3. 倘需辦理通盤檢討時, 建議計畫名稱如下:

- (1) 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第○次通盤檢討)。

(2)變更○○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第○○次通盤檢討）。

4. 至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者，原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之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內容，視實際規劃成果需要，就變更部分予以說明（主要涉及調整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另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部分則就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範圍研提土地使用計畫，綜整前開「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及「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建議應載明事項及呈現方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完成後之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一、變更範圍及位置。 二、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空間發展計畫 （二）成長管理計畫 （三）○○鄉（鎮、市、區）聚落規劃/產業群聚空間規劃 1. 計畫範圍。 2. 現況分析及課題。 3. 土地使用計畫。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視需要）。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需要）。 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實施機關、進度及經費來源。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法定計畫之辦理依據

（一）涉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至鄉村地區計畫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

業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定應載明事項，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具體說明各該鄉（鎮、市、區）之規劃內容，故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辦理依據，可循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屬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事項。

五、一步到位機制及後續行政程序

- （一）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一步到位部分，建議採本署第 10 次研商會議內容辦理，惟因應後續法定計畫階段應視規劃成果分別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故規劃階段應併同提出聚落規劃或產業空間群聚規劃內容。
- （二）至行政程序一步到位機制，包含書圖製作、審議均併同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討論）及核定，並依次公告實施（或發布）（如圖 3），差別僅在所循法令依據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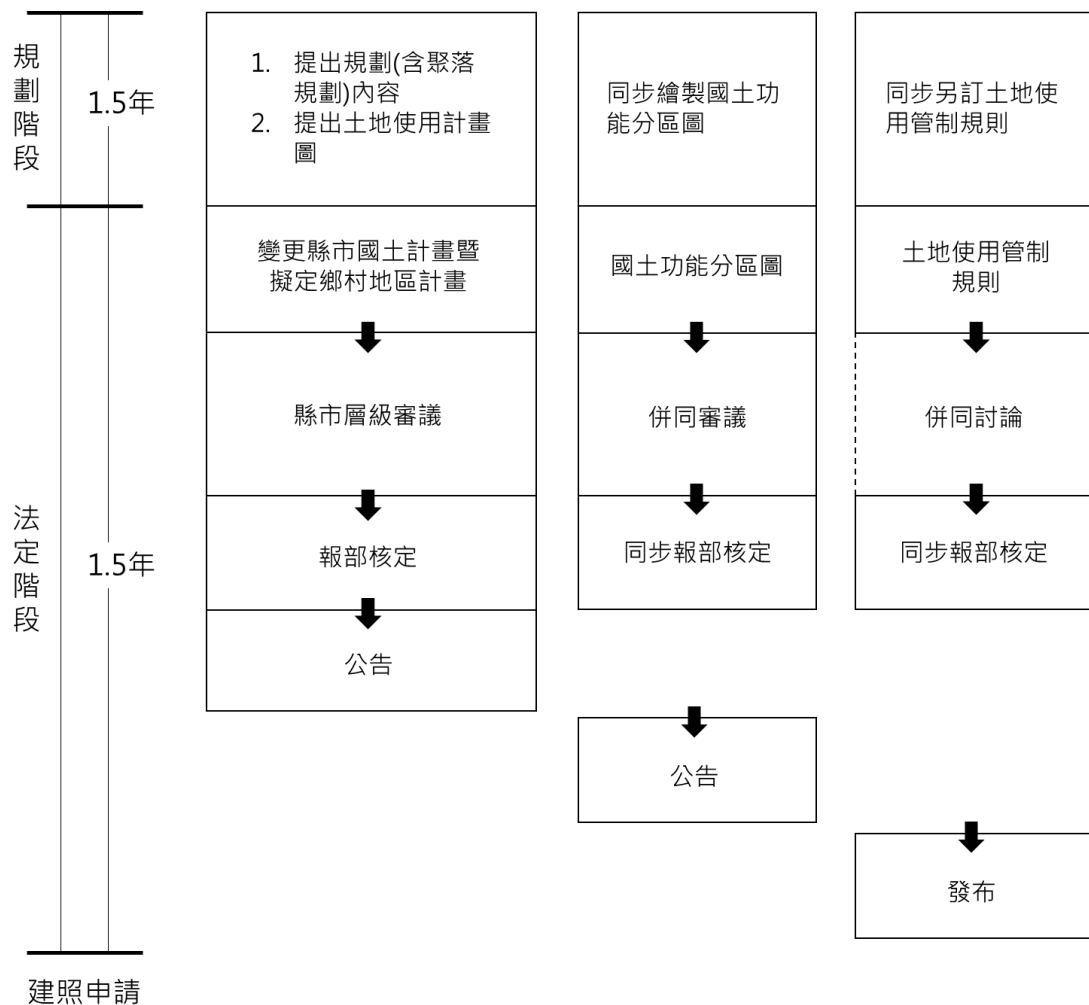


圖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及法定階段程序一步到位示意圖

六、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預期成效

- (一)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以反映在地真實需要及啟發自明性，並依據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土地使用管制。
- (二) 透過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引導相關部門資源投入，以取得用地，並可加速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時程。
- (三) 與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定期通盤檢討辦理時程脫鉤，能即時反應及應變在地急迫性需求。

七、討論議題

- (一) 是否認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法律定位、法定計畫辦理依據及應載明事項，並針對實務操作或可行性給予建議。
- (二) 本次會議所提法定計畫名稱（含後續辦理程序），有無調整或修正建議。